附件

伊春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压实属地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制定班子成员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县级以上政府定期分析研判城乡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基层消防力量、站点建设、经费保障、重大火灾隐患等突出问题。结合伊春林区特点，统筹城乡消防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火情信息互通、救援力量联动。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细化消防工作职责到内设机构，明确消防工作专门力量，建立工作制度，按照履职事项清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消防演练、初起火情报告处置等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动态研判辖区火灾风险，指导村（社区）落实群众性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4	（一）压实属地领导责任	将消防工作列为村（社区）管理，按照《黑龙江省村（社区）依法协助类工作事项指导目录》要求，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推动“网格化+消防”落地见效，网格员依法协助开展日常防火巡查、隐患上报和消防宣传等工作。森工林场分公司所属的办公用房、机具库等资产，由林场分公司承担日常防火巡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市委社工部、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伊春森工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二）理顺基层工作体制机制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责任，统筹基层消防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林场分公司消防工作，健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函告督办、隐患移送闭环制度。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因地制宜推行应消合一、队站一体基层应急消防工作机制，统筹基层应急、消防、森林防灭火现有力量，试点建设乡镇（街道）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村（社区）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点。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与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队融合运行、一体管理，落实“站所合一、队站融合”同址办公，配齐独立值班备勤区、器材存放库房、消防车暖库，满足车辆存放、装备保管、日常值守等基础需求，适配伊春冬季严寒气候条件。乡镇（街道）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由乡镇（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志牵头，至少明确2名工作人员从事应急消防工作，按照履职事项清单共同开展隐患巡查、险情报告、初期处置、宣传教育、救援训练，推动基层应急、消防、森防工作融合发展。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点组织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网格员开展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应急疏散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乡镇（街道）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建设应急消防工作点。应急消防工作点组织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网格员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8	（二）理顺基层工作体制机制	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完善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闭环制度。对偏远村屯、林场分公司排查发现的消防隐患，建立简易移送处置流程，消除监管盲区。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三）深化协同履职尽责	县级以上政府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应消一体站（点）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结合城镇更新、林场转型发展同步谋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基层消防、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站点建设、人员薪酬、装备器材、车辆暖库运维经费。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伊春森工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辖区消防安全制度，动态研判城镇、林场、村屯火灾风险；依法开展消防宣传、隐患排查、火灾预防、应急疏散演练；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林场分公司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按需建立志愿消防队。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各行业部门主动履职、密切配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住建、文旅等部门，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旅游、林场转型等政策实施，在项目统筹、资金投入上保障基层消防安全需求，重点强化民宿、森林旅游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强化分类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林区、城镇不同类型基层消防典型经验。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伊春森工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四）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监督管理，由消防救援部门具体实施。市级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市县消防救援机构落实全域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市、县消防救援部门及消防救援站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落实差异化监管，对老旧小区、养老机构、民宿、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加大检查频次。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3	（四）健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机制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结合辖区执法实际，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具备承接意愿、承接能力的乡镇（街道），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处罚（不含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达标、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政府；作出对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政府依法决定。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五）实行防消一体执法监管	制定伊春市消防救援站消防监督执法实施细则，消防救援站在履行灭火救援主业基础上，承担消防监督工作，依法以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名义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相应行政处罚。打破岗位限制，支持消防干部、消防员考取行政执法资格，开展消防执法监管。	市消防救援局、市司法局
16		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火灾简易登记等事务性、保障性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17	（六）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将辖区乡镇（街道）、林场分公司划分片区，从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中按片区配置专业力量，开展片区消防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指导协助乡镇（街道）、林场分公司做好基层消防工作，兼顾城镇与偏远村屯消防业务指导。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对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统一培训，向每个乡镇（街道）应消一体综合救援服务站派驻至少1名具备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做好协调联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9	（七）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	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消防监督专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把基层消防监督业务纳入入职、岗前、定期复训内容。针对伊春冬季火灾特点，增加低温环境火灾处置、民房火灾隐患排查等实操课程。	市消防救援局
20		常态化组织基层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跟班进修，提升隐患识别、案件办理、群众工作能力，打造适配林区特点的基层消防执法队伍。	市消防救援局
21	（八）发动各方力量开展多元治理	统筹基层安全生产与消防监督力量，实现安全生产检查与消防检查有机衔接，做到检查信息互通、隐患线索互相移送。结合伊春网格化治理体系，把消防隐患排查纳入网格日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22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统筹调度基层消防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消防队伍，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村（社区）“两委”、林场分公司工作人员、社区专职人员主动配合参与。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乡镇（街道）按照履职事项清单督促整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对重大火灾隐患、严重消防违法行为，按程序移送县级消防救援部门依法查处。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九）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在人才、技术、装备方面向乡镇（街道）、林场分公司倾斜。重点加强养老、文旅、教育、医疗、林业、商超餐饮、民宿等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5	（九）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在行业规划、行政许可、资质管理、人才培养中强化消防安全硬性要求，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露营地、林下经济经营场所、新业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由县级以上政府研判明确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空白。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十）严格行政审批源头管控	行政审批部门严格审查审批事项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开办运营。	各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强化老旧小区、民宿改造等既有建筑高风险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大小型工程备案项目抽查比例。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器产品、建筑保温材料产品标准。强化消防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不合格消防产品。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十一）突出消防科技赋能应用	将消防数字化全面融入数字政府、韧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强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市消防救援局加强与市综治中心深度对接，全面推广运用“一码统管”非现场消防监管系统，把系统嵌入全市基层消防运行体系，适配伊春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现实需求，打造伊春特色基层消防数字化治理样板。积极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推行非现场监管，全时段监测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消防控制室值班、重点场所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针对伊春林区分散村屯、林场分公司，探索简易物联网报警、远程隐患提示应用。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29	（十二）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逐级逐岗明确岗位职责，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设施标识化管理。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书面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确定牵头主体统一管理公共消防设施。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十二）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落实防火巡查，劝阻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报告。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十三）全面提升城乡本质安全水平	各地、各部门、乡镇（街道）指导住宅小区、小单位小场所落实消防设施配置、疏散通道畅通、宣传演练等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住人，坚决遏制“小火亡人”。重点加大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商超餐馆、民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建筑防火、用火用电、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强化电动自行车、餐饮油烟管道专项治理。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整治、林场人居环境提升，对火灾高风险区域综合治理，补齐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林场居民区消防设施缺建、停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紧急情形，住宅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依规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将独居老人、困境群体住所，老旧小区、出租房、经营性自建房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纳入地方民生实事项目。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共享区域性消防控制室。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4	（十四）从严监管消防中介服务机构	加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前置开展火灾风险预防服务。落实国家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将消防领域信用信息归集至伊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消防救援局、市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十五）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各级政府把消防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强化消防普法宣传，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常态化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疏散逃生技能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结合群体特点开展消防宣传。中小学推动消防安全常识、避险逃生知识进课堂进校园。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村（社区）、林场分公司强化宣传能力建设，利用各类媒介推送通俗易懂消防常识；针对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聚焦“一老一小”、居民、民宿经营者开展靶向宣传，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类单位、村（社区）、林场分公司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依托防灾减灾体验场所，丰富消防科普内容；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健全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主动查找上报身边火灾隐患。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十六）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	发挥市、县党校（行政学院）平台作用，将消防安全纳入培训课程，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林场分公司“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40	（十六）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	面向基层消防工作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网格员、志愿消防队员、物业员工、保安员、护工、民宿经营者开展初起火灾处置、组织疏散逃生实操实训。支持市内职业院校开设消防安全治理、工程消防技术相关课程。	市消防救援局、伊春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十七）统筹推进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各级政府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规划布局，完善配套制度，落实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管理模式。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十七）统筹推进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乡镇政府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国家标准，结合经济、人口、林区分布，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推动各行政村、林场分公司因地制宜组建具备人员、车辆、暖库、水源、经费保障的志愿消防队；鼓励社区、居民小区、经营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完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调机制，坚持防消联勤、一专多能，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任务。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参与外单位火灾扑救产生的燃料、装备损耗，由火灾发生地政府予以补偿。广泛发展消防志愿服务，引导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支持基层消防事业发展。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十八）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	推行基层简易执法，落实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快速办理规定，对情节轻微的消防违法行为简化办案流程取证规则；推行“说理式执法”，坚持严格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帮助基层排查化解隐患。	市消防救援局
44		严格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推行“综合查一次”，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减轻基层和市场主体负担。	市消防救援局

序号	任务类别	重点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45	（十九）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消防救援、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消防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46		出台防消一体执法监督配套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容，严格执法证件管理，强化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持续加强行风作风建设，打造清正廉洁、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	市消防救援局
47	（二十）严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对一般火灾事故，开展技术溯源和责任倒查。对较大以上及亡人火灾事故，各级政府组建联合调查组，查清火灾原因和事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实行提级调查、挂牌督办，严肃追责问责。	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8		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二十一）严格考评奖惩工作措施	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督导检查重要内容。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激励重要参考。对基层消防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但已经依法全面履职尽责、符合免责条件的，依规予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